

#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硕博电子

股票代码：872435

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36 号麓园 2\*\*\*\*\*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B-4 栋 502 号

财务顾问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报告书的权利，并且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2
释 义 .....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	6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7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7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8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	9
七、收购人财务状况 .....	10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硕博电子股票的情况 .....	10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签署本次收购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2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13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6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	17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18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1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2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20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2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2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b>	<b>26</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29</b>
<b>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b>	<b>30</b>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b>31</b>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查阅地点.....	31
<b>第九节 相关声明.....</b>	<b>32</b>
收购人声明.....	32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3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4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硕博电子、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目标公司、挂牌公司	指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
股份转让方、转让方	指	刘占军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刘占军与郭彦蕊、李敏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 22.00% 股权，从而直接持有硕博电子 57.00% 股份。收购完成后，郭彦蕊成为硕博电子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彦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481198309*****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36 号麓园 2*****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姓名	李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01*****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36 号麓园 2*****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收购人关系	郭彦蕊之妻，为郭彦蕊一致行动人

###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收购人郭彦蕊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	历任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产权关系
2022.12 至今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长沙高新开发区 麓天路 28 号金瑞 麓谷科技园 B-2 栋 102 号	仪器仪表制 造	与一致行 动人李敏 直接持股 合计 35.00%
2017.6 至 2022.12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总经理	长沙高新开发区 麓天路 28 号金瑞 麓谷科技园 B-2 栋 102 号	仪器仪表制 造	与一致行 动人李敏 直接持股 合计 35.00%

郭彦蕊一致行动人李敏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	历任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21.9 至今	湖南瀚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4栋3层303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不存在
2019.11 至 2021.8	长沙硕博电机有限公司	工程师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4栋502-1室	电机制造	与郭彦蕊合计直接持有硕博电子35.00%股份

###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除硕博电子及其子公司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1、控制的企业

无。

#### 2、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长沙硕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服务	郭彦蕊持股0.01%

###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八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郭彦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挂牌时的股东，为受限投资者，李敏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硕博电子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出具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股份转让方刘占军均无关联关系。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郭彦蕊担任硕博电子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硕博电子33.75%的股份。李敏直接持有硕博电子1.25%的股份。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5.00%。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硕博电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收购人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披露财务信息。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硕博电子股票的情况

2022年12月21日，李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硕博电子股份125,000股，此次交易后，李敏持有硕博电子股份比例为1.25%。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33.75%变为35.00%。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硕博电子股票的情况。

##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签署本次收购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签署本次收购报告书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硕博电子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日期	交易金额（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郭彦蕊	2021.6.11-2021.12.31	1,000,000.00	0	资金拆借给硕博电子	无需审议
郭彦蕊、李敏	2018.6.11-2027.6.10	3,060,000.00	1,278,461.50	为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需审议
郭彦蕊、李敏	2018.6.12-2027.6.11	6,980,000.00	2,869,454.89	为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需审议
郭彦蕊、李敏	2021.3.15-2023.3.15	4,100,000.00	0	为公司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需审议
郭彦蕊、李敏	2021.4.30-2024.4.29	7,000,000.00	0	为公司光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需审议
长沙硕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6.2-2021.12.31	240,000.00	0	资金拆借给硕博电子	无需审议
郭彦蕊、李敏	2021.6.28-2023.6.27	900,000.00	0	为公司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需审议
郭彦蕊、李敏	2021.10.19-2026.10.18	1,000,000.00	0	为公司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需审议

郭彦蕊、李敏	2021. 12. 17-2026. 12. 16	1, 370, 000. 00	0	为公司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提供担保	无需 审议
郭彦蕊、李敏	2021. 12. 27-2025. 12. 26	3, 000, 000. 00	0	为公司渤海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	无需 审议
郭彦蕊	2022. 1. 5-2022. 5. 23	1, 000, 000. 00	0	资金拆借给硕博电子	无需 审议
长沙硕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 1. 5-2022. 9. 28	240, 000. 00	0	资金拆借给硕博电子	无需 审议
郭彦蕊、李敏	2022. 6. 13-2025. 6. 12	7, 000, 000. 00	7, 000, 000. 00	为公司光大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	无需 审议
郭彦蕊、李敏	2022. 6. 28-2027. 6. 17	10, 000, 000. 00	9, 700, 000. 00	为公司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提供担保	无需 审议
郭彦蕊、李敏	2022. 8. 1-2025. 8. 1	8,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为公司长沙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	无需 审议
郭彦蕊	2022. 11. 24-2022. 12. 28	352, 574. 60	0	资金拆借给硕博电子	无需 审议
长沙硕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 11. 29-2022. 12. 20	145, 000. 00	0	资金拆借给硕博电子	无需 审议
郭彦蕊	2022. 12. 23-2022. 12. 28	1, 500, 000. 00	0	资金拆借给硕博电子	无需 审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无往来余额（数据未经审计）。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3月15日，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22.00%股权，从而直接持有硕博电子57.00%股份。收购完成后，郭彦蕊成为硕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硕博电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占军	3,600,000	36.0000%	1,400,000	14.0000%
2	郭彦蕊	3,375,000	33.7500%	5,275,000	52.7500%
3	长沙硕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4	张涛	650,000	6.5000%	650,000	6.5000%
5	张少华	645,000	6.4500%	645,000	6.4500%
6	罗轶峰	604,900	6.0490%	604,900	6.0490%
7	李敏	125,000	1.2500%	425,000	4.2500%
8	张绍壮	100	0.0010%	100	0.001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注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硕博电子截至2023年3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硕博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硕博电子57%股份，其中，郭彦蕊直接持股比例为52.75%，李敏直接持股比例为4.25%。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硕博电子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硕博电子公

司股份；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硕博电子的股份。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3年3月15日，转让方刘占军与受让方郭彦蕊（受让方1）和李敏（受让方2）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硕博电子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署了《刘占军与郭彦蕊、李敏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1）标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依法持有的硕博电子2,200,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800,000股，限售股1,400,000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为22.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分别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受让方1郭彦蕊受让1,900,000股股份（无限售500,000股，限售股1,4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9.00%）；受让方2李敏受让300,000股股份（无限售3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0%）；受让方均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所持的上述标的股份。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078,120元（含税）。其中无限售800,000股转让价款为3,440,000元（含税），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4.3元；限售股1,400,000股转让价款为7,638,120元（含税），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5.4558元。

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交割手续（股份过户交割系指中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挂牌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过渡期间（即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交割手续期间）内，若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则标的股份获派现金股利等收益归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应在相应标的股份过户后且受让方已支付相应股份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前述现金股利及其孳息支付给受让方。过渡期间内，

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标的股份过户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标的股份获派现金股利等收益归受让方享有。

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依附于标的股份上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 (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与股份交割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1,078,120元，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进行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 ① 第一笔款项支付及无限售股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之《收购报告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后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股无限售股分别过户至受让方1、受让方2名下。受让方1、受让方2分别在无限售股过户至其名下之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合计3,440,000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无限售股交割(股)	转让价格(元/股)	第一笔款项支付(元)
刘占军	郭彦蕊	500,000	4.3000	2,150,000
	李敏	300,000		1,290,000
合计		800,000		3,440,000

### ② 第二笔转让款及限售股交割

转让方应在800,000股无限售股全部过户完成之日起7个月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剩余1,400,000股股份的解除限售及转让申请。在转让方的限售股份全部可以流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限售股份1,400,000股过户至受让方1名下。受让方1在全部剩余限售股份1,400,000股过户至其名下之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7,638,120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限售股交割(股)	转让价格(元/股)	第二笔款项支付(元)
刘占军	郭彦蕊	1,400,000	5.4558	7,638,120
	李敏	/		/
合计		1,400,000		7,638,120

### （3）表决权委托

自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股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1,400,0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1行使,具体以各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甲方刘占军自愿将其持有的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博电子”或“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0,000股(占硕博电子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所对应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乙方郭彦蕊行使。

#### （1）表决权委托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自愿将其所持硕博电子有表决权股份1,400,000股(占硕博电子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对应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无偿、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乙方唯一享有和行使。乙方自愿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代甲方就上述股份行使表决权。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甲方委托乙方代行表决的1,400,000股股份,甲方除委托乙方代行表决权外,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行使表决权。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内,若硕博电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等情形导致委托表决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则本协议项下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为保障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硕博电子股份1,400,000股,也不得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有碍乙方行使委托表决权的第三方权益,除非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向乙方转让。

####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1,400,000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为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条约定的委托期限作出变更。

#### （3）委托内容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根据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依法请示、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硕博电子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议案或其他议案；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每一审议与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4）委托权的行使

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硕博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所有事项，乙方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行使相应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或征求甲方同意，乙方可代表甲方参加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如乙方要求，甲方需配合另行出具相应《授权委托书》。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仍未能联系上甲方或甲方不予配合，则根据本协议甲方不需再出具或签署相关文件，由乙方全权接受委托办理。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受让刘占军持有的公众公司2,200,000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11,078,120元。其中，无限售股份800,000股的交易价格为4.3元/股，限售股1,400,000股的交易价格为5.4558元/股。

无限售股的交易价格4.3元/股与2022年12月21日李敏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一致。限售股的交易价格高于无限售股，主要系根据协议约定，限售股的交割过户时间为无限售股过户完成后的7个月内，在此期间标的公司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限售股份获派现金股利等收益归受让方即收购人享有，且基于双方对标的公司硕博电子在此期间的良好经营预期，以及受让方考虑资金的时间成本给予出让方一定的转让价格补偿，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限售股的交易价格



较无限售股价格更高。

同次交易设置不同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股份交割时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况，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敏（以下合称“收购人”）因受让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股权，构成对硕博电子的收购，本人成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转让方刘占军与本人及李敏均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系双方从公司长远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考虑，经协商一致决定；

2、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硕博电子股票交易价格、硕博电子未来发展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本次收购，收购人需要支付的收购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硕博电子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4、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5、收购人本次交易未在交易价格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采取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等方式避税的情形；

6、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健全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转让方刘占军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 / 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

为保持公众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 1、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
- 2、被收购公司不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硕博电子《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做出相关规定，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刘占军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出发，经综合考虑并协商一致决定。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硕博电子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郭彦蕊成为硕博电子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续计划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022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郭彦蕊为董事长、罗轶峰为副董事长，免去刘占军董事长，郭彦蕊副董事长职务。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2022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郭彦蕊担任董事长、选举罗轶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免去刘占军先生的董事长，免去郭彦蕊先生的副董事长。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人员进行聘用或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 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硕博电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郭彦蕊成为硕博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基于目前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所持硕博电子1,400,000股限售股尚不具备交易条件，因此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转让方刘占军达成共识，通过表决权委托实现收购人郭彦蕊对硕博电子的控制权。2023年3月15日，本次交易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刘占军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0,00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乙方郭彦蕊行使，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1,400,000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为止。

因此，本次交易后控制权变更发生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生效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委托期限内，郭彦蕊对其拥有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具有稳定性。刘占军与郭彦蕊已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委托，在委托期限内，郭彦蕊可以享有相应股份的对应表决权，且根据协议约定，刘占军不得将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郭彦蕊之外的他人行使。即刘占军不可撤销地委托郭彦蕊作为其所持硕博电子1,400,000股受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受托人，相关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能够保证郭彦蕊对硕博电子的控制地位不因交易双方协商终止限售股的转让而受限。

为进一步保障硕博电子控制权的稳定性，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刘占军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顺利履行，确保限售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顺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 在限售股完成过户之前，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发生终止限售股转让

的情形，避免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责任。”**

交易双方承诺不会发生协商终止限售股的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的风险。

#### **(二) 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硕博电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硕博电子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 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积极推进硕博电子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四) 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郭彦蕊成为硕博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硕博电子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控制的核

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硕博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非上市公司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博电子”）的收购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本人做出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人在作为硕博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对与硕博电子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硕博电子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硕博电子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若硕博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自本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之日起24个月内，按照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注入、剥离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硕博电子第一大股东为止。”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签署本次收购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与硕博电子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硕博电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硕博电子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和交易行为



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硕博电子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已向硕博电子和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声明

收购人同时出具《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且任硕博电子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硕博电子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本人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本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本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本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硕博电子公司股份；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硕博电子的股份。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 **(六)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七)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八)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硕博电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硕博电子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人保证不利用硕博电子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硕博电子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

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硕博电子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九）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转让方已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博电子”）的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硕博电子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本人做出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硕博电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硕博电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硕博电子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硕博电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硕博电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硕博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硕博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2层

电话：0731-84403461

传真：0731-84779508

财务顾问经办人：刘海霞、李来珊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刘兴华

住所：潇湘北路三段 859 号福晟金融中心 9 楼

电话：0731-82889397

传真：0731-82889397

经办律师：何奎、许娟

####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罗峥

住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经办律师：董亚杰，宋炫澄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三) 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2栋102号

联系电话：0731-88615867

传真：0731-82740027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方忠良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九节 相关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收购人：郭彦蕊      李敏  
郭彦蕊                      李敏

日期：2023年4月6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宛晨  
刘宛晨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海霞  
刘海霞

李来珊  
李来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6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奎

经办律师： 何奎                      许娟

